

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区域能评 实施方案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区域能评实施方案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G-20210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区域能评实施方案

2、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包括编制《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及其所需的资料，提交主管部门并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或提交归档。

3、项目地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开始至区域节能报告获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止。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初稿，50个工作日内完成《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提交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或提交归档。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元整（¥542,000.00），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成交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5日内，甲方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款40%；待报告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30%。乙方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2、如果由于政策原因该报告不需要论证或一年内没有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甲方仍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成果验收及后期服务

1、乙方提交《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书面报告一式六份、电子稿及其所需的资料给甲方签收及验收。

2、《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完成后，报常州市发改委会同工信等有关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要求变动适时修订报告。

六、甲方责任

1、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区域能评实施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仅对资料作形式审查和整理；

- 2、负责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 3、负责向乙方提供区域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叁方泄露。

七、乙方责任

- 1、负责整理编制园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所需的各项原始资料；
- 2、负责编制园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并提供终稿；
- 3、负责园区区域能评实施方案修改补充等事宜；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或经营机密向任何的第叁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能评实施方案，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应按工作量退还已经收取的部分款项；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视同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或成果，甲方需按乙方全部履行合同来支付合同款。

九、其他补充约定

1、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编制的报告、结论书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将报告、结论书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申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报告、结论书用于其他事项。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云

经办人:

电话: 18951770003

传真: 025-842899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 1259038805108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程晓娟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4日